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洪久賢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49 人，實到 48 人

列席人員：列席應到 18 人，實到 17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林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相關法規，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提請審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事務處計 3 案 2. 人力資源處計 1 案 3. 財務處計 1 案 4. 研究發展處計 1 案 5. 總務處計 2 案 6. 圖書暨資訊處計 1 案 <p>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p> <p>第四條</p> <p>本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大學生命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 115 年 4 月 22 日實學字第 1150004554 號公告。 2. 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15 年 4 月 22 日實學字第 1150004559 號公告。 3. 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 4 條。 115 年 4 月 22 日實學字第 1150004508 號公告。 <p>人力資源處：</p> <p>實踐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 5 條。 115 年 4 月 22 日實人字第 1150004552 號函報部備查。</p> <p>財務處：</p> <p>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 115 年 4 月 21 日實財字第 1150004495 號公告。</p> <p>研究發展處：</p> <p>實踐大學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115 年 4 月 22 日實研字第 1150004556 號公告。</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4 點。 115 年 4 月 16 日實總字第 1150004208 號公告。 2. 實踐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4 條。 115 年 4 月 28 日實總字第 1150004752 號公告。

	<p>圖書暨資訊處： 實踐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 115 年 4 月 22 日實圖字第 1150004557 號公告。</p>
<p>提案二：本校專案教師轉任辦法第 7 條及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成效考核積點表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研究發展處： 115 年 4 月 22 日實人字第 1150004553 號公告。</p>
<p>提案三：本校實踐大學主管移交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處： 115 年 4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150004389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計畫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15 年 4 月 20 日實學字第 1150004390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 115 年 4 月 22 日實學字第 1150004555 號公告。</p>
<p>提案六：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究發展處： 115 年 4 月 20 日實研字第 1150004392 號公告。</p>
<p>提案七：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國際事務處： 115 年 4 月 24 日實國字第 1150004675 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p>
<p>提案九：本校「跨域探索學習資源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0 日實教字第 1150004391 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15 年 4 月 21 日實教字第 1150004494 號公告。</p>
<p>提案十一：擬訂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部分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1. 畢業典禮時間： 台北校區 6 月 12 日，高雄校區 6 月 13 日。 2. 11 月 21 日大一親師座談會(暫定)。</p>	<p>教務處：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38522 號函備查。</p>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總務處、圖書暨資訊處提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各單位修正法規如下：

1.總務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

2.圖書暨資訊處計 2 案：

實踐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總務處

實踐大學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財務長、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p>	<p>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總務長兼任。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財務長、校區主任、<u>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u>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為委員組織之，任期一年。</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圖書暨資訊處

實踐大學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圖資長、<u>副圖資長</u>、各學院院長所推薦之各學院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遴選委員 1-3 人，由校長就校內外專業人士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本會另置執行長一人由圖資長兼任之。</p>	<p>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p>

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廣教育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人選擔任執行長。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學生事務長、 <u>副學生事務長</u> 、總務長、 <u>副總務長</u> 、研發長、 <u>副研發長</u> 、各學院院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u>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u> 、推廣教育長、圖資長、 <u>副圖資長</u> 、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之人選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人選擔任執行長。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因應人工智慧(AI)發展趨勢，強化學生 AI 素養、跨域應用能力及數位競爭力，並以程式設計作為基礎支撐 AI 學習，擬將現行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為實踐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本次修正以人工智慧教育為核心，整合程式設計教育、資訊素養及 AI 應用能力之培養，以符合未來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名稱	現行條文名稱	說明
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 AI 教育發展趨勢，調整名稱以擴大教育內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 <u>人工智慧(AI)素養、邏輯思維及程式設計</u> 之基本能力， <u>並培養資訊應用與跨域整合之實務能力</u> ，特訂定「 <u>實踐大學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 <u>人工智慧教育推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與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增加人工智慧(AI)教育相關文字。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動全校人工智慧教育發展為宗旨，並整合程式設計教育與相關數位能力培養，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全校各單位有關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教育之資源。 二、擬訂全校性人工智慧教育推動計畫。 三、規劃人工智慧與程式設計課程架構及學習路徑。 四、落實並檢核學生人工智慧及程式設計之學習成效。 五、推動人工智慧跨域應用與實務發展。 六、其他有關人工智慧教育推動之相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動全校程式設計教育，厚植學生邏輯概念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全校各單位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資源。 二、擬訂全校性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動計畫。 三、落實並檢核學生程式設計之學習成效。 四、其他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相關事項。</p>	<p>增加人工智慧(AI)教育相關文字，並新增2點內容。</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通識教育一、二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課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圖資長、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p>	<p>1.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2.考量人工智慧相關課程，多門課程通識中心為開課單位，通識一、二中心主任應列為委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請裁撤「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設立「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旨在統整校內 USR 相關行政庶務，以提升教育部 USR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效能。教育部第三期 USR 計畫中，本校提送 5 案並全數獲核定，顯示該中心整合與推動層面已具成效。
- 二、因應永續發展議題於校務發展及各項評鑑之重要性日益提升，本校於 112 年 7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設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並下設「社會責任組」，以統籌本校社會責任相關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 三、為強化組織運作落實事權統一，擬裁撤「社會實踐與生活創新中心」相關大學社會責任業務歸屬永續發展辦公室社會責任組辦理。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針對專利維護費及答辯機制進行整合優化，落實定期評估及退場機制，並明確規範答辯次數與費用控管，避免資源過度投入，提升決策效益。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發明(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應檢具「專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依下列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p> <p>一、經學產會審核通過補助申請費用者，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委託專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u>惟專利審查答辯以二次為原則，第三次以上費用由發明人先自行負擔，俟最後確認獲准通過後，再提送學產會予以補助。</u>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p> <p>二、經學產會審核未通過補助申請費用者，發明(創作)人以本校為申請權利人辦理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創作)人自行負擔，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學產會審議是否由本校代為維護其專利，並報請校長核定之。其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三年內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p>	<p>第六條 發明(創作)人申請專利權，應檢具「專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依下列分類方式及程序辦理：</p> <p>一、經學產會審核通過補助申請費用者，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委託專利代理人向專利主管機關辦理專利申請。申請費用除資助機構補助金額外，所餘費用及其維護費用由本校支付，其專利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p> <p>二、經學產會審核未通過補助申請費用者，發明(創作)人以本校為申請權利人辦理專利申請，相關費用由發明(創作)人自行負擔，俟取得專利權後，得經學產會審議是否由本校代為維護其專利，並報請校長核定之。其決議由本校代為維護該專利權者，將由本校支付自核定日起三年內之專利維護費用，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惟決議不予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費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p>三、專利核准後之前三年由本校維護者，第四年起<u>每隔兩年</u></p>	<p>1. 專利答辯費與維護費設定上限次數，藉以控制經費提升品質。</p> <p>2. 文字修正。</p>

<p>維護，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p>三、專利核准後之前三年由本校維護者，第四年起由學產會邀請發明(創作)人決定是否繼續維護及其維護期間<u>至多以兩年為限</u>，報請校長核定之。<u>如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或第六年起之維護費</u>，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p>由學產會邀請發明(創作)人決定是否繼續維護及其維護期間<u>後</u>，報請校長核定之。<u>如其</u>決議不繼續維護該專利權者，得由專利發明人自行維護，其後所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師評鑑研究項目之修正，擬修正本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以利遵循。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8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CIE、SSCI、A&HCI 索引資料庫，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 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2-1、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p>	<p>第十一條 獎勵標準、等級及敘獎金額依下列準則辦理： 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 1、發表學術論文於 SCI、SSCI、A&HCI <u>三種</u>索引資料庫，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 2、發表學術論文於 Ei Compendex、TSSCI、THCI 核心期刊(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 2-1、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社會實踐相關計畫，</p>	<p>1.增列SCIE 資料庫。 2.期刊論文第 4 作者(含)以上發表者則不予獎勵。 3.取消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p>

<p>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新實踐集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p> <p>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接受年度、發表年度或獎勵申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給予額外獎勵：</p> <p>(1)前 10%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2)前 25%但未達前 1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3)前 50%但未達前 2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5、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期刊論文，依作者排序比例給獎：</p> <p>(1)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之全額。</p> <p>(2)第 2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60%。</p> <p>(3)第 3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20%。</p> <p><u>(4)第 4 作者(含)以上發表者則不予獎勵。</u></p> <p>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p> <p>1、本項係獎勵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展演活動。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及</p>	<p>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新實踐集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3、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獎勵上限為新臺幣六千元。</p> <p>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接受年度、發表年度或獎勵申請時 JCR 公告最新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給予額外獎勵：</p> <p>(1)前 10%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2)前 25%但未達前 1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3)前 50%但未達前 2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5、第 1 款至第 4 款所列期刊論文，依作者排序比例給獎：</p> <p>(1)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之全額。</p> <p>(2)第 2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80%。</p> <p>(3)第 3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60%。</p> <p><u>(4)第 4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40%。</u></p> <p><u>(5)第 5 作者獎勵金為該等級全額之 20%。</u></p> <p><u>(6)第 6 作者(含)以上發表者則不予獎勵。</u></p> <p>二、創作展演獎勵標準：</p> <p>1、本項係獎勵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將「著作」以展演方式辦理，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等展演活動。教師參與研討會之論文發表、會議、競賽、演講、宣導活動、獎項及學</p>	
---	--	--

<p>學生展演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p> <p>2、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3、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p> <p>1、本項係獎勵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p> <p>2、由院級單位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初審通過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排序後，依序邀請外審。外審委員以 2 位為原則，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如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獎勵標準，則送第三外審委員審查，如評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p>	<p>生展演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p> <p>2、受邀參與或策劃國家級、國際性、具專業代表性之展演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3、凡在上述所列以外，受邀參與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創作展演者，獎勵限為新臺幣二萬元；國內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三、學術專書獎勵標準：</p> <p>1、本項係獎勵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原創型學術性專書。教科書、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工具書、編纂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技術報告、再版(再刷)書籍、商業性或大眾化圖書及結集歷年所發表論文之專著等，不在本項受理申請範圍。</p> <p>2、由院級單位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初審通過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排序後，依序邀請外審。外審委員以 2 位為原則，評審分數須皆達 80 分(含)方予獎勵，如其中一位委員分數低於獎勵標準，則送第三外審委員審查，如評分未達 80 分則不予獎勵。每本獎勵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3、前項所列學術專書，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	---	--

<p>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 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 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 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 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 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 為新臺幣二萬元。</p> <p>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 1、本項係獎勵教師獲得學 術或藝術、文學、創作、 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 榮譽獎勵。若教師僅以指 導性質或掛名性質，不在 本項受理 申請範圍。 2、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國 家參與之國際性學術或 創作、競賽、展演之榮譽 獎項，獎勵上限為新臺 幣三萬元。 3、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學 校或機構參與之全國性 學術或創作、競賽、展演 之榮譽獎項，獎勵上限 為新臺幣一萬元。</p>	<p>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 稿作業要點」、「補助出版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 作業要點」審查通過或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 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並經 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 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 者，該書加發獎勵金上限 為新臺幣二萬元。</p> <p>4、學術性專書章節獎勵，每 篇章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二千元，每書至多獎勵三 個篇章。</p> <p>四、競賽獲獎獎勵標準： 1、本項係獎勵教師獲得學術 或藝術、文學、創作、設 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 譽獎勵。若教師僅以指導 性質或掛名性質，不在本 項受理 申請範圍。 2、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國 家參與之國際性學術或 創作、競賽、展演之榮譽 獎項，獎勵上限為新臺幣 三萬元。 3、教師獲得三個(含)以上學 校或機構參與之全國性 學術或創作、競賽、展演 之榮譽獎項，獎勵上限為 新臺幣一萬元。</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 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 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 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 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 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 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 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 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 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p>	<p>第十二條 教師親赴臺、澎、金、馬以外地 區發表研究論文與創作展演者， 應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教育部或其他公私立機構申請 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後，檢附校 外申請補助證明文件，事前經系 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 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 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 助經費核支以活動結束日期為 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p>	<p>1. 配合國科會每 一會計年度僅 能申請一次。 2. 文字修正。</p>

<p>檢具相關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一、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等。</p> <p>二、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u>期</u>限補助<u>一次</u>。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三、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四、凡獲其他單位或本校其他經費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u>同一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u></p> <p>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p> <p>一、相關證明包括申請表、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發表之論文全文影本、國際會議日程表、註冊費憑證、機票憑證與購票證明等。</p> <p>二、交通費與註冊費應以同一事由申請，每人每學<u>年</u>限補助<u>二次</u>。出席同一會議，每篇最多以補助一人為原則。論文或展演若屬合作者，以補助一人為限。</p> <p>三、交通費及註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檢據核實報支。</p> <p>四、凡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p> <p>五、除會議主辦單位臨時通知，而未能於校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以外，如因申請人逾期申請，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本校不予受理。</p>	
<p>第十八條</p> <p>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u>每案上限新臺幣五千元</u>，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萬元。</p>	<p>第十八條</p> <p>教師研習前應檢具課程相關文件，經系所、院級主管初審簽註意見，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組長及研發長複審後，簽陳校長核定。補助經費核支以研習結束日期為準之當學期前，採隨到隨審方式檢具相關申請證明及支出憑證正本，經行政程序核支研習補助費用，每學年每人補助上限合計為新臺幣一萬元。</p>	<p>文字修正，提高參與人次。</p>

決議：第 12 條第 4 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四、凡獲其他單位或本校其他經費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同一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補助而不能再申請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可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提案六：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共同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現有「實踐大學教師全英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及「實踐大學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普及提升計畫獎勵實施要點」，兩者法源主要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或雙語教學。考量品保機制，擬將兩個辦法合併，以進一步激勵教師積極提出相關申請。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3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及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教師授課語言比例自我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20 頁)。

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審查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p> <p>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化視野，鼓勵本校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p> <p><u>「全英語授課課程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 課程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及相關教學活動均以英語為主要媒介語言，即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教師 100% 使用英語授課，且教師設計師生或學生間互動教學活動，經由活動設計學生能夠有高比例的英語產出。」</u></p>	<p>第二條</p> <p><u>本辦法所稱之「全英語授課」，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其教學計畫表、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考試皆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u></p> <p><u>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前需依本校開課辦法完成審查，並由教務處聘請專業之英語文教師進行再審，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開課時於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u></p>	<p>重新修訂全英語授課的定義。</p>
<p>第三條</p> <p><u>一、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或是官方語言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u></p> <p><u>二、一般語言能力與訓練課程(如大學英文、華語、日文、韓文等)，不列入獎勵範圍。</u></p> <p><u>三、短期講座、專題演講、論文指導及修課人數未達三人之專</u></p>	<p>第三條</p> <p><u>各教學單位所開授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均適用本辦法，但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適用：</u></p> <p><u>1. 外籍教師(歐美語系為母語者)所開授之課程。</u></p> <p><u>2. 各類英語訓練課程。</u></p> <p><u>3. 個別指導課程(含書報討論、研究指導、專題製作、研討、3 人以下小班教學...等)。</u></p>	<p>1. 重新修訂不適用與例外範圍的相關文字。</p> <p>2. 新增第五款，由原先的第六條刪除而來。</p> <p>3. 新增第六款，由原先的第七條調整過來。</p> <p>4. 新增第七款，由原先的第七條調整過來，並修正為每學期至多獎勵 9 學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題研究或獨立研究課程，亦不適用本辦法。</u></p> <p><u>四、專案簽准已給付額外鐘點費之課程。</u></p> <p><u>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未達3.5分教師，不得提出獎勵申請。</u></p> <p><u>六、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u></p> <p><u>七、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獎勵9學分。</u></p>	<p><u>4.演講、密集式、講座式課程。</u></p> <p><u>5.已專案簽准核發額外之鐘點費之課程。</u></p>	<p>(原為8學分調整為9學分，因為學分不可分割)。</p>
<p>第四條</p> <p>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國際長、<u>學術單位一級主管</u>及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第四條</p> <p>全英語授課之獎勵，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u>副教務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u>及教師代表 1-3 人組成，委員聘期兩年並得連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p>	<p>1.刪除副教務長。</p> <p>2.各學院院長修正為學術單位一級主。</p>
<p><u>第五條</u></p> <p><u>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須承擔整學期課程)均可申請。</u></p>		<p>新增申請資格。</p>
<p><u>第六條</u></p> <p><u>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教務處：</u></p> <p><u>一、獎勵申請表。</u></p> <p><u>二、英文課程大綱(含教材、授課方式與評量方式)。</u></p> <p><u>三、課程教材樣本。</u></p> <p><u>四、教師授課語言比例自我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一】</u></p> <p><u>五、學生英語產出比例自我檢核表。請參閱【附件一】</u></p> <p><u>六、15分鐘以學生為導向的課堂錄影影片(供品質保證與教學範例使用)。</u></p>		<p>1.新增申請程序。</p> <p>2.<u>附件一</u>請參閱第20頁。</p>
<p><u>第七條</u></p> <p>本獎勵於<u>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前一個學期</u>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每年的<u>4月底或10月底前</u>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p>	<p><u>第五條</u></p> <p>本獎勵於<u>每年 9 月間</u>受理<u>前一學年度</u>獎勵案之申請，申請案經各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於<u>9 月 30 日前</u>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案件再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之。</p>	<p>1.條次變更。</p> <p>2.修改受理申請時間與繳交時間。</p> <p>3.提交院級相關會議審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檢附獎勵申請表、期末報告書(含教學相關佐證資料/光碟)、及教學評量成績。若該課程評量結果未達 3.5 者，不得提出獎勵申請。</u></p>	<p>1.原第六條刪除。 2.相關文字已併入第三條第五款。</p>
<p>第八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u>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u> <u>一、全英語授課EMI：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5倍為獎勵；專任教師之全英語授課EMI課程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1倍為優異獎勵。</u> <u>二、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u> <u>三、本辦法所稱「基準鐘點費」係指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如基準鐘點費日後調整，依本校人資處新公告數額自動套用，無須另行修訂本辦法。</u></p>	<p>第七條 獎勵標準與原則： <u>一、實際上課情形符合經營全英語授課之規範者(本辦法第二條)，加發該職級鐘點費0.3 倍為獎勵。</u> <u>二、同一門課程同一教師至多獎勵三次，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獎勵 8 學分。</u> <u>三、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3 倍為優異獎勵。</u> <u>四、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則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支給。</u></p>	<p>1.條次變更。 2.修正款次一獎勵標準。 3.原第二款已調整到第三條第六款和第七款。 4.原第三款修正為第一款後面說明部分。 5.原第四款修正為第二款。 6.新增第三款。</p>
<p>第九條 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u>語言中心可請教發中心提供教學評量結果</u>，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p>	<p>第八條 為了解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課程經營、實際上課狀況，以及期末評估，<u>教務處應於期末實施全英語授課問卷調查</u>，並將結果提交「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審查。</p>	<p>1.變更條次。 2.刪除教務處實施期末問卷，可參考教發中心之評量問卷，增修EMI版問卷。</p>
<p>第十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u>語言中心或教學發展中心</u>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u>推廣課程雙語國際化。</u></p>	<p>第九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勵教師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教學發展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p>	<p>1.變更條次。 2.增加語言中心與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u>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仍有疑義者，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後，報請權責單位核定辦理。</u></p> <p><u>二、本辦法所需經費以本校年度預算及相關專案補助為原則；若經費來源縮減，由教師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整獎勵支給比例（含加成比率）、名額或支給上限，並報經權責程序核定後實施。</u></p>		新增第十一條。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變更條次。

決議：第 5 條及第 8 條第 1 款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可申請；兼任教師須承擔整學期課程方可申請。

第八條

一、全英語授課 EMI：得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35 倍為獎勵；專任教師之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經審議委員會審查為成績優異者，得再加發該職級鐘點費 0.1 倍為優異獎勵。

提案七：擬新訂本校學生學雜費分期繳款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落實照顧因突發變故致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完成學雜費繳交之學生安定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原本校 105 年 9 月 1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之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延期繳納學雜費實施要點，因部分內容已不符現行業務需求及組織規程調整，且相關規範已納入本次擬新訂之學生學雜費分期繳款實施要點，爰廢止該要點。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第 9 次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校學雜費分期繳款申請書(草案)及學生申請延期繳納學雜費實施要點，請參閱 [附件二](#)(第 21-23 頁)。

實踐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款實施要點草案

要點	說明
一、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因家庭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期限內繳交學雜費之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適用對象：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但不含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適用項目：僅限學雜費。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項目。
四、申請分期繳納學雜費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本國學生： 1. 申請人因家庭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或優待減免資格，致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符合就學貸款條件者不得申請)。 2. 其他特殊狀況者經專案簽奉校長(校區主任)核可者。 (二) 境外學生：申請人因家庭經濟困難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	說明申辦學雜費分期者須符合之條件。
五、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如下： (一) 本國學生： 1. 申請表。 2. 稅務機關開立之最近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全戶戶籍謄本。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境外學生：申請表及相關經濟狀況證明文件。	說明申辦學雜費分期須檢附之資料。
六、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於每學期教務單位公告註冊截止日前，填具申請表(請參閱第 21-22 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先至承辦單位查核資格後，合於規定者方得至各系所辦理申請手續。	說明申辦學雜費分期流程。
七、學雜費分期付款繳納說明： (一) 申請人應依申請表所列之分期繳納日期、金額，按期繳納費用；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之規定，當學期應予退學。 (二) 如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得以專案處理。	明定分期機制及未依限繳款之處分。
八、申請分期付款者，需於申請之當學期繳清，若未繳清當學期分期付款及其他應繳款項者，不得申請次學期之分期付款。	明定未依限繳款之規範。
九、學生休學、退學、畢業時未繳清餘額者，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不得領取休學、修業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本校對逾期未繳清者，保有依法追償之權利。	說明申辦學雜費分期之權利義務。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立法及修正程序。

決議：申請表(附件二)承辦單位修正為學務處，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入學服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0001122 號教育部建議本校重新檢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故擬修正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三](#)(第 24-25 頁)。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入學服務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圖資長</u>、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校長得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u>入學服務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u>。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u>相關人員</u>列席。</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u>、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入學服務處處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國際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含副主任)及校長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u>另置執行秘書一位，由入學服務處處長指派主要負責招生事務主任兼任之</u>。 <u>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u>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u> <u>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u> <u>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u> <u>四、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u>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列席。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本校組織結構調整刪除國際暨兩岸事務副校長、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含副主任)等。 2.另增列圖資長為委員。 3.將招生委員會工作職掌移至第3條與原招生執行委員會職掌合併。 4.將法定開會人數與決議人數，移至第5條規定。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職掌如下：</u> <u>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u> <u>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u> <u>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u> <u>四、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u> <u>五、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u> <u>六、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日程。</u></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下設「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及「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以辦理下列招生事務： <u>一、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u> <u>二、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公告。</u> <u>三、議定招生試務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u> <u>四、審核有關招生試務之收支預算與決算。</u> <u>五、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制。 2.將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工作職掌合併。

<p><u>七</u>、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u>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u>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p> <p><u>八</u>、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p> <p><u>九</u>、裁決招生試務爭議與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項。</p> <p><u>十</u>、<u>審議有關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經本委員審議通過之考生報考資格。</u></p> <p><u>十一</u>、其他與<u>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u>及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p>	<p>項並公告錄取名單。</p> <p><u>六</u>、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p> <p><u>七</u>、裁決招生試務爭議及違規事項。</p> <p><u>八</u>、其他與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p>	
	<p>第四條</p> <p>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入學服務處處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系所主任(長)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刪除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制。</p>
	<p>第五條</p> <p>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執行委員會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入學服務處處長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辦理招生試務事宜；委員若干人，由校區主任及各相關學院院長及各相關學系主任、副主任擔任之；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遴選之，負責召集有關試務工作協調會議，辦理試務；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p>	<p>刪除高雄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制。</p>
<p>第四條</p> <p><u>本</u>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p>	<p>第六條</p> <p><u>各執行</u>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p>	<p>配合文字修正及條次遞減。</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及依討論議題邀請出席委員</u>，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u></p>	<p>第七條 <u>各執行委員會</u>，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u>以多數表決方式議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委員會召開會議之需要及應出席委員。 2.規範開始開會之法定人數及決議人數。 3.條次遞減。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有關試務工作</u>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u>置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召集協調辦理試務工作；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並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招生試務分組</u>，各組職掌另定之。</p>	<p>第八條 <u>各執行委員會</u>，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之方式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八組，各組職掌另定之。</p>	<p>修正招生試務工作之任務編組方式。</p>
<p>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院系級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u>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u> <u>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u> 一、研議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 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p>	<p>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系級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研議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 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註院級招生委員會設置方式及職責。 2.條次依次遞減。
<p>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p>	<p>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略)</p>	<p>條次依次遞減。</p>

決議：第 3 條第 6 款、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5 條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六、審核招生簡章及公告。

八、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畫。

十、審議有關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須經本委員通過之報考資格。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第 3 條本委員會職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29 分)

附件一

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授課語言與學生英語產出比例自我檢核表

- 「全英語授課課程」(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課程教材、講授、討論、作業、考試及相關教學活動均以英語為主要媒介語言，即以英語教授專業學科，教師 100%使用英語授課，且教師設計師生或學生間互動教學活動，經由活動設計學生能夠有高比例的英語產出。
- 開課科目表明為「全英語授課 EMI」供學生選課參考。

項目	全英語授課EMI
教師使用英文比例	100%
學生使用英文比例	70%

一、請授課老師自行勾選或填寫以下項目：

- | | | | |
|----------------------------|------------------------------|------------------------------|-------------------------------|
| 1.課程大綱 Syllabu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2.教材 Textbook/Material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3.上課講授 Lectures | _____ %中文 + | _____ %英文 | =合計 100% |
| 4.課堂討論 Class Discussion | _____ %中文 + | _____ %英文 | =合計 100% |
| 5.課堂活動 In-Class Activities | _____ %中文 + | _____ %英文 | =合計 100% |
| 6.作業 Assignment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7.學習測驗 Exams/Quizze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8.學習成果報告 Reports/Projects |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混合 |
| 9. 全英語授課課程總週數 | _____ 週 | | |

二、教師自我檢核結論 (請勾選)

全英語授課 EMI

教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實踐大學學雜費分期繳款申請書 (草案)

Application Form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

學生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系所別年班 Department/Year/Class		學生聯絡電話 Mobile No.	
電郵 E-mail			
申請原因 Reason of Appli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家庭突然發生變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且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Family has suffered a sudden change and is unable to pay as schedule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者。(Oth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hat make it difficult to pay on time.)		
分期付款方式 Mode of Installment Payment			
申請分期付款 _____ 學期 (Application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_____ semester)			
期別 Installment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繳交金額 Payable amount
1	開學後一週內 1 weeks after school starts	開學後一週內 1 weeks after school starts	應繳學雜費全額之 1/3 1/3 of the tota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2	10/31 前 Before October 31	3/31 前 Before March 31	應繳學雜費全額之 1/3 1/3 of the tota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3	11/30 前 Before November 30	4/30 前 Before April 30	應繳學雜費全額之 1/3 1/3 of the total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辦單位得依學生狀況個別訂定分期繳款期數。 當學期金額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次學期學雜費之分期。 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如未按以上期限繳款學雜費，願依本校學則第36條第1款之規定接受退學之處份。 本案延期繳納學雜費之對象均須具有保證人之認(簽)證，以具有連帶保證人效力。 <p>Note:</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stallment plans are customized based on each student's individual circumstances. Students who have not finished the payment of the current semester may not apply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in the next semester. Students who apply and are approved for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shall receive tuition refunds. Students who fail to pay tuition fees before the stipulated deadline will be expelled due to failure to enroll. Parent/guarantor's signature is required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ackup of your payments. <p>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 I have read,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the above rules and regulations.</p> <p>學生簽名 Signature/seal by the Applicant : _____</p> <p>家長(或保證人)簽名 Signature/seal by the parent or guarantor : _____</p>			
學系導師 Department Tutor	晤談輔導意見 Counseling comment :		
系所主管 Department Head	晤談輔導意見 Counseling comment :		

簽核流程(The process of review)			
學務處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財務處 Office of Finance	校長 Authorized by President

※注意事項：

- 1.申請人須填寫資料完整，連同應繳文件送至系所提出申請。
- 2.奉核後正本送財務處，影本送承辦單位及教務處存查。
- 3.本辦法僅適用學雜費之分期作業，其他項目皆須於第一期全額繳清。
- 4.本文件僅作為本次學雜費帳務處理之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您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期學雜費分期緩繳之申請。

※Notes:

- 1.The applicant shall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and submit the same together with the required submissions to the Department.
- 2.Upon approval, the original document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Office of Finance for record, and the duplicates shall be send to the Undertaking Unit an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3.The Regulation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installment payment for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hile the other fees shall be paid in a lump sum.
- 4.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will be protected as private information,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all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it as deemed necessary. I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you is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the application for Installment Payment of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will not be completed.

(原舊法規「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延期繳納學雜費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延期繳納學雜費實施要點

105 年 9 月 1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本校學則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對象：校本部日間部、進修部之學士學位班學生因天災、家庭或特殊情形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無法如期辦理註冊者。
- 三、時間：每學期開學註冊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專案專簽處理。
- 四、程序：
 - (一)延期繳交學雜費以區分兩期付款方式，第一期於開學後第四週、第二期於開學後第八週為繳費期限。
 - (二)需申請分期繳費之學生主動向學務處生輔一組、進修暨推廣部學務組提出申請，經送班級導師、系主任審核後將申請書送回學務處生輔一組、進修暨推廣部學務組彙整會辦。
 - (三)學務處生輔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接獲申請書，則依程序彙整簽案，並會請註冊課務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於核定延期繳交學雜費前，暫緩執行相關處分。
 - (四)學務處生輔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以專簽案件會辦會計、註冊單位，全案奉校長核示後，將專簽影本送交會計室、註冊課務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教務組憑辦。
 - (五)會計室依其約定時間收繳費用，如有逾期未繳之情形產生，副知學務處生輔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學務組及註冊課務一組、進修暨推廣教育教務組，以利後續狀況處理。如有展期延緩繳費情事，須請申請同學提出延遲繳費之特殊狀況證明後，再行個案專簽處理。
- 五、本要點由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7.10.28 教務會議通過
 88.11.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41260 號函同意備查
 108.2.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15557 號函同意備查
 110.4.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9040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法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實踐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主任秘書、入學服務處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校長得遴聘之一至二位校內外諮詢委員組成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入學服務處處長為副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整合及制定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
 二、規劃與編列本校各項入學管道之招生宣傳與經費預算。
 三、分析、檢討本校年度招生策略及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四、審議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五、訂定有關招生試務之相關規定。
 六、審核招生簡章及招生日程。
 七、依據各學系(所)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並公告錄取名單。
 八、檢討招生試務工作得失及研議招生考試改進計劃。
 九、裁決招生試務爭議與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項。
 十、審議有關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須經本委員審議通過之考生報考資格。
 十一、其他與招生工作之重大事項及招生試務工作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招生工作進度之需要召開會議及討論議題邀請出席委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有關試務工作得依實際需要以任務編組，置總幹事一人，由副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召集協調辦理試務工作；總幹事下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總幹事辦理試務，並於總幹事下設命題組、試務組、報名組、閱卷組、電作組、總務組、會計組、放榜組等招生試務分組，各組職掌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應設院系級招生委員會，置委

員五至七人。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但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主管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之職責為：

一、研議院、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策略。

二、擬訂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所佔比例。

三、推薦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辦理招生考試之書面審查及面試之評審作業。

四、擬訂面試、筆試、書面審查等成績評分要點。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